

“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扛起粮食安全地方责任，进一步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稳妥有序退出存量，稳定粮食生产，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法规刚性约束

各街办和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关于耕地用途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一）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

小麦、玉米等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三）加强一般耕地用途管控。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中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规定，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二、强化耕地“非粮化”整治措施

（一）进一步摸清底数。各街办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结合国土“三调”数据，通过对比辖区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台账（附件3），进行复查复核，特别是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中涉及耕地“非粮化”及撂荒地问题，要逐户逐地块调查核实，进一步摸清耕地情况，登记造册，做到“四至”明确，用途清

晰，为开展精准管控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对去年以来已退出的“非粮化”耕地进行复核，完善“非粮化”耕地退出台账，街办、村组要分别建立“非粮化”耕地台账和退出台账、实行动态销号管理，退出一块销号一块。

（二）加强一线巡查监督。建立防止耕地“非粮化”常态化巡查监督制度，坚决防止新出现耕地“非粮化”问题。村组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履行执法查处职责，至少每月开展一次专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分类有序退出存量。对2020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印发前存在的“非粮化”问题，要按照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结合产业发展方向、作物生育周期、农业生产条件等设置过渡期，有力有序、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整改，逐步恢复种粮；对该文件印发后新增的“非粮化”问题，各街办要制定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对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中涉及的耕地“非粮化”及撂荒地问题，要按照统一部署，按期完成整改。各街办将现存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种苗繁育基地、绿化苗圃、低产老园、残败果园以及撂荒果园等建立台账，填报附表1、2于10月3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种苗繁育基地、绿化苗圃要在苗木出圃后尽快恢复粮食生产；低产老园、残败

果园及撂荒果园，要制定挖除复耕计划，逐步恢复粮食生产功能，坚决禁止挖改重建。

（四）强化土地流转使用审核。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街办、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履行农村产权流转审核、鉴证职责，加强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但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区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向各街办下发市局编印的关于耕地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明白卡”，做到每户一卡。各街办要充分利用电视、手机短信、宣传车、宣传册等方式，大力宣传耕地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先进典型、执法案例，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街办、村组要采取横幅标语、村广播、村民大会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依法依规保护、利用耕地的宣传，街办、村组的基层党员干部要走村入户，细心向村民解读禁止撂荒耕地政策和农业补贴政策，教育引导农民树立依法依规使用耕地意识。

三、强化责任落实

要建立健全区、街道、村组三级耕地用途和种植用途管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属地责任。区农业

农村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资源规划分局要及时提供国土“三调”数据和卫星图斑及矢量数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要注重规划引导，引导新发展经济作物“上山爬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发展经济作物、不与粮争地，逐步形成粮经统筹、布局合理、有机协调、结构优化的种植业生产格局。要做好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的现象，维护好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街办要持续抓好抓实抓细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当月进展情况。（联系人：郝柯庆 13759924001）

- 附件： 1.街道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种苗繁育基地、绿化苗圃统计表
2.街道占用基本农田低产老园、残败果园及撂荒果园统计表
3.各街道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台账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填报街办：（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村组	面积（亩）	类型（种苗繁育基地/绿化苗圃）	原承包户姓名	现经营户姓名	种苗时间		计划退出时间	退出种植作物类型	复耕主体	备注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	2020 年 11 月 4 日后				

附表 2

填报街办：（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在村组	面积 (亩)	类型（低产老 园/残败果园/ 撂荒果园）	原承包户 姓名	现经营户 姓名	种植时间		计划退出时间	退出种植 作物类型	复耕主体	备注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	2020 年 11 月 4 日后				